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于当日上午8：00—8:30进入候考室。逾期未到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证件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着装应朴素、得体，不得佩戴明显饰物。

3.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，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

4.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，在签号上填写相关信息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顺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要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考生面试时不得透漏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就读院校、籍贯等信息。

7.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计时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起算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面试成绩。

8.考生须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在面试结束后，按要求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试区域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理。

10.考生应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免误时。